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兆豐國際臺灣藍籌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3月27日
		基金型態	開放式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基金保管機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受託管理機構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收益分配	有(收益評價日為每年10月31日)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臺灣指數公司藍籌30指數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股票、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前述上櫃股票或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限於該上櫃股票及初次上市股票之承銷股票已公布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訊息，且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預期該股票於開始上市時即會經指數提供者納入為標的指數成分股。
2. 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藍籌30指數(簡稱藍籌30指數)，該指數為部分集合指數，因此本基金將以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如遇成分股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管理投資組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等情況，經理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以最佳化法模擬指數表現，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3.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二、投資特色：

1. 追蹤藍籌30指數，貼近指數報酬。
2. 成本低廉、交易便利。
3. 持股透明度高，掌握優質投資。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故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將以完全複製或貼近指數公司所設定篩選之條件成分股為主，因此恐有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標的流動性及追蹤指數差異或指數內容變動或指數許可終止等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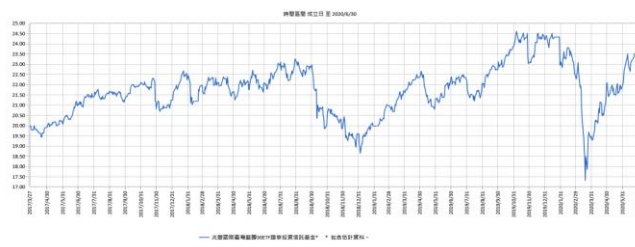
標，適合穩健偏積極的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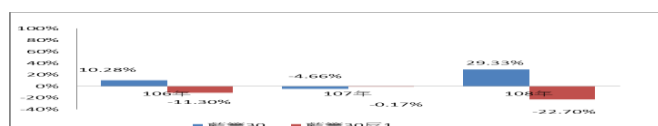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389	98.31
小計		389	98.31
銀行存款		0	0.11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6	1.58
合計 (淨資產 總額)		395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 年 03 月 2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0.76	-2.85	12.04	25.93	N/A	N/A	32.10

-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 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0.81	0.66	1.12

-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0.00	0.00	0.59	0.71	0.73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2%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5%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每年新臺幣 30 萬元 +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 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 2)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 回 作 業 之 用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2.00%。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含當日)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00%。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申購交易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0%)。	
	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00%。現行之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4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註：1.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等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2~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無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另應注意者，本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
- 三、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四、本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藍籌 30 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藍籌 3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藍籌 30 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 五、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兆豐國際投信服務電話：(02) 2175-8388